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5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職稱：約僱人員。
 - (二)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2 名(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三、工作項目：
 - (一)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增能。
 - (二)彙整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統計資料。
 - (三)協助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及業務之推動。
 -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 五、僱用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注意事項」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僱，依折合率計算，**每月薪資新臺幣 38,948 元**，另須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 六、預定僱用期間及解僱規範：
 - (一) 預定僱用期間：**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止。**(預估後續育嬰留職停薪至 115 年 11 月底)
【本案係本校原約僱人員差假期間代理，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止，依原約僱人員差假期間實際情形為準，約僱期間如因原約僱人員提前復職或申請留職停薪及原約僱人員差假原因消失銷假上班，本校將視實際需求，於 10 天前告知約僱人員修正約僱期限，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解僱規範：
 1.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 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報名。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 (二)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Internet、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等軟體操作。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若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僱用)。
 -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 10 年)，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用情事。【詳閱十三

附則(九)】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公告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止(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或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所載應徵時間為憑)。電子郵件：自公告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止，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進行線上應徵作業，及將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寄至信箱(請寄至 exam@bjes. tp. edu. tw)，並來電本校人事室以確認郵件寄送成功。報名資料不齊全或郵寄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5 年約僱人員甄選」)

九、應繳證件：(請依序掃描為一個 PDF 檔，缺漏者視同資格不符，補正者除外)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1)。
- (二) 甄選自傳(如附件 2)。
- (三) 切結書(如附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 4)。
- (四)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 (七) 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 (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5)。

十、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擇優公告參與面試，面試名單預定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6 時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bjes. tp. edu. tw>)最新公告/教師甄試公告區(另建議當日手機保持暢通)，【書面審查未通過時不另行通知，相關報名資料不退還。】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2.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臺北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二)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定。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三)甄試方式：甄試方式為面試，佔總成績之 100%。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報名人員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得錄取從缺。

※.計分方式：初試佔總分 100%，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甄選報名相關事宜，請洽(02)85021571 分機 1003 人事室蕭主任；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 (02)85021571 分機 1200 輔導室李主任。

十二、甄選結果：

(一)俟完成甄選作業程序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網址：

<https://www.bjes. tp. edu. tw/>最新公告/教師甄試公告區，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辦理甄試錄取公告之翌日上午 12:00 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一週內繳驗 X 光檢查之健康體檢表。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四)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 (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如下:
 -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十)應徵者須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一)錄取人員須經過性侵害查驗程序,確認查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獲得僱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0 8 日

附件 1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5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 職 起 訖		職 稱	離 職 原 因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甄選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等級與障別(無則免填)		
應徵者簽名：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附件 2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5 年約僱人員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人格特質：							
三、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與專長：							
六、自我期許：							
七、個人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